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3.25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3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9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13.1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點；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碩士班先修申請。
- 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申請資格及程序：
 1.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繳交一份在校成績單及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考試報考證明。
 2. 申請時間：學生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本校碩士班考試申請報名截止前，依本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3. 審查程序：申請需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擇優錄取。
- 三、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四、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錄取預研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五、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以採認(抵免)12 學分為限，其中不含論文學分，選修累計超過 6 學分部分，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依本校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預研生可於碩士班入學第一年修習「論文」學分。
- 七、預研生之申請相關表件由本系存查，俟正式考入本系碩士班時；本系應將預研生名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研究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抵免，並須附大學部預研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 八、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